

农业农村部
耕地质量和农田工程监督保护中心
太阳宫办公区 6 楼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NTEC2026B-86

代理机构：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11 层
电话：16619945798 电子邮箱：cntec811@163.com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一、总则	5
二、采购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谈判及评审的程序	15
六、签订合同	19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八、采购代理费	22
九、保密和披露	22
十、其它	23
第三章：谈判与评审办法	24
一、概述	24
二、谈判小组	25
三、评审与谈判	26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合同及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1
格式 1：报价函	52
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	55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格式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格式 6： 技术部分	60
格式 7：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61
格式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及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63
格式 9：供应商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64
格式 10：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6
格式 11：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67
格式 12：供应商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68
格式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9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项目编号：CNTEC2026B-86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和农田工程监督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就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和农田工程监督保护中心太阳宫办公区 6 楼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谈判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

一、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和农田工程监督保护中心太阳宫办公区 6 楼改造工程

二、竞争性谈判内容：

1.竞争性谈判范围包括：地上 6 层局部内部装修改造，面积共计 710 m²。改造内容有：建筑、暖通、改造范围内风机盘管、空调水管、给排水、电气等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现有条件下的各种拆、改、砌、堵及垃圾清运工作。

3.成交人须负责完成包括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也包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管理等，完成成品保护、交工前的竣工清理、现场垃圾的清运、工程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4.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5.施工单位负责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引至施工现场并安装计量。

6.报价范围、工程项目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规定为准。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工程项目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谈判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报价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8.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共济大厦 6 层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及办法：2026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电汇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每份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国内邮购须另加 50 元人民币，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谈判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8 层 818 房间。

四、接受报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1.接受报价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30 前（北京时间）。

2.报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30（北京时间）。

3.谈判开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3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及顺序将现场告知。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五、谈判程序及时间：

1.每位谈判供应商将进行自我陈述及回答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

2.谈判小组通知符合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截止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六、报价地点及谈判地点：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京朝大厦 8 层 806 室，届时请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出席谈判仪式。

七、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11 层 1101 室

联系人：王天韬

电话：16619945798

邮箱：cntec81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帐号：87205022200201018726

银行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 21 号国际俱乐部一层，10002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有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和农田工程监督保护中心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4 号楼 9 层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10-59196338
2.1	项目出资人：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和农田工程监督保护中心
3.1	项目预算金额：175.565589 万元
4.1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按照《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中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其它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凡是于谈判当日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出在本项目谈判之日起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6	供应商资格的其它要求： （1）供应商须是已入围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定点企业，专业分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2）拟任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受聘于供应商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采购文件	
8.1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16.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
18.1	保证金：不收取。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响应文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本次采购要求提供电子文本的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标注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30 时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806 室

22.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到时间和地点：同 22.1
四、谈判与评审	
27.1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被采购人邀请、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供应商可以参加谈判。
27.4	谈判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30 时 谈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806 室
28.2	评审办法：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五、签订合同	
33.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采购代理费	
37.1	采购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完成一次采购代理业务（从采购代理合同生效至发出成交通知书为止）后，采购代理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 计算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七、其它	
41.1	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11 层 1101 室 联系人：王天韬 电话：16619945798 邮箱：ctec811@163.com
41.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与范围大致相当的项目。

注：所有要求材料如未注明原件，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供应商，指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报价、谈判的工程施工单位。

1.3 成交供应商：指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并获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1.4 采购文件，指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也称谈判文件。

1.5 甲方，指本项目的委托人及最终使用单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6 乙方，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 工程，指本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相关工程。

2.项目出资人 / 主管部门

2.1 本项目的出资人 / 主管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从本项目的出资人 / 主管部门获得一笔资金，用于采购“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所列服务。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记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本次磋商采购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相关联的所属机构；

4.3 除联合体外，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的工程均应来源于本国的；

4.5 供应商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谈判采购小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礼品、赠品、回扣、现金、有价

证券等，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4.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谈判采购费用

5.1 不论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的内容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谈判与评审办法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谈判公告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本次谈判采购采用评审专家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不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8.转包与分包

8.1 谈判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当在报价中载明。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需要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但至少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立即予以签收并回传。

10.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核采购文件的各项具体内容和要求，如发现具体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应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其中，技术方面的内容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可采购文件无误、合理。

10.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本次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全部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

对采购文件中标明必须满足的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报价

12.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12.2 报价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满足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技术协助、人员培训以及安装、调试、校准、验收合格等其它类似的服务,以及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需的各种费用、各种费用及必要的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12.3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在履约中承担全部责任与义务并进行完整报价,出现缺漏项的报价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除采购文件特别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书写。

13.2 除采购文件特别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提交包含下列内容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中没有注明可提供“复印件”的一律要求提供原件):

14.1 报价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2 资格证明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6 技术部分：按文件要求内容提供；

14.7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

14.8 无违法记录声明书：供应商必须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14.9 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5.1 采购文件提供了格式的内容，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有效期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

1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要求。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会被不予退回，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7.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7.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的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保证金

18.1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时或之前，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的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任何一种提交，不接受其它如现钞及现金支票等形式的保证金。**

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的，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且以汇款到账时间视为保证金交纳时间。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收款单位：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7205022200201018726

注明字样：“CNTEC202*B-**项目磋商保证金”

18.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或已交纳保证金的有效证明（如电汇底单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或虽已交纳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的有效证明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保证金的退回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已交纳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18.6 下列情况发生任何一种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成交的；

（3）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资格的；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以牟取成交资格的；

（5）成交后，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加条件的；

（6）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付采购代理费的；

（8）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9）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0) 供应商给采购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1) 供应商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响应文件的内容与装订

19.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当是完整的、有效的、详细的及可供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评价的说明，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9.2 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甲方，供应商都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对比表，否则将被视为弄虚作假，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19.3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格材料、业绩材料、荣誉材料、财务报表、资信材料等均必须为供应商本部所有的，供应商的任何上级企业、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及提供授权书单位的相关资料均不作有效认定。

19.4 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每本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若附图纸，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除印刷品外，每页带页码（可以双面打印）。

19.5 对未按上述要求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或启封后发现其装订散落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存在缺页（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本）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照上述第 14 条规定的装订成册。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副本。响应

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本的内容应一致，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正本、副本（包括以光盘刻录或 U 盘形式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保证金（或已交纳保证金的证明单据）分别包装密封，并在每一信封或封套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保证金”“电子文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封贴处盖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章均可）。

2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1.响应文件的标识

21.1 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应当载明以下信息:

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06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CNTEC2026B-86 / 包号 1

注明：“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电话:

2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在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注明标识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人将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采购人

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到，然后等候参加谈判。如未按时签到或不等候谈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报价。

22.4 采购人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3.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23.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修改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评审的程序

24.成立谈判小组

24.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法律法规要求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制定采购文件

25.1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文件。

25.2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26.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6.1 采购人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

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的方式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6.2 发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邀请。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向其提供采购文件，邀请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

27.谈判

27.1 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签到表签到并参加谈判。任何迟到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供应商。

27.2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准备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内容。

27.3 澄清。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时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供应商不参加谈判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27.5 谈判内容。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对本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谈判与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谈判。

27.6 采购人做好谈判记录。

27.7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8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及最后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28.2 谈判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比较、谈判及谈判后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和最后报价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评审报告。

28.4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5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小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结果的书面通知采购人。

29.无效资料的情形

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资料处理：

- 1.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谈判的；
- 2.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6.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雷同 2 处及以上的；
- 7.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8.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企业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9.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中出现同一人的；

- 10.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2.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谈判的；
 - 13.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 14.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谈判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5.谈判小组认定的其它串通情形；
 - 16.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7.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
 - 18.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9.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0.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及个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1.向采购人、项目单位及个人或谈判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供应商有上述第 6 至 21 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30.终止采购活动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除外；
-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及该项目的使用单位与个人对因此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做解释。

六、签订合同

3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3 供应商可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查阅成交结果。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也不主动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理由和退回其响应文件。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增减或调整、修改，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报请同级主管监管部门处理，由同级主管部门认定成交无效的，可与第二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采购。

3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采购。

32.6 采购人按照有关要求将合同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4、询问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的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随时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没有义务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35、质疑

35.1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有疑义，或者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必须包含 Word 电子文档）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不提交的视为无疑义，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材料应有明确的请求；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质疑内容密切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材料的确切来源（不能只是凭借道听途说或主观怀

疑)；质疑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后，由质疑供应商代表交采购人，并索要书面回执。否则，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或不予书面答复。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由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包括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签字、质疑供应商公章，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保密的评审过程及内容等。质疑人在领取书面答复时应填写签收登记表或在收到书面答复的传真后立即签字回传，以确认收到。

质疑联系人：王天韬 质疑受理部门：招采分公司 联系方式：16619945798

36、投诉

36.1 供应商投诉必须首先经过了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时，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3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五）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4 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将按照部门规定处理。

八、采购代理费

37.采购代理费

37.1 采购代理费的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九、保密和披露

38.保密与纪律要求

38.1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当承诺承担本次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8.2 从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开始，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3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评定成交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小组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小组的有关人员和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38.4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企图或活动，将可能导致其谈判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信息披露

39.1 采购人有权按照主管部门、有关的非主管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的要求，如检查、抽查、审计、项目验收等，提供所有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

39.2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十、其它

40.解释权

40.1 本采购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其中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2 采购文件未列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采购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主管部门解释的为准。

40.3 若发现采购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供应商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谈判开始后发现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41.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表。

第三章：谈判与评审办法

一、概述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其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1.2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报出最优惠的条件和报价。

1.3 谈判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代表单独、分别进行谈判，最后以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为依据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1.4 评审原则：谈判小组将公平、公正、客观地、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审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的方法。

1.6 成交标准：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结果，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依据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排列的供应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确定成交：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第二、第三成交备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纪律要求：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以确保谈判的公平、公正、客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二、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组成

2.1.1 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1.2 本次谈判的谈判小组依法由 3 人组成，在法律法规要求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谈判小组职责

2.2.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负责与供应商谈判，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3 谈判小组负责全部的谈判工作，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谈判小组的工作。

2.2.4 采购人作为谈判小组在谈判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谈判的记录、文件的整理、核对等服务性工作。

三、评审与谈判

3.1 评审与谈判的程序：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谈判、详细审查，使之均能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将采取不公开方式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3.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包括供应商的合格性、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签署、报价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关键要求的等。

3.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表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放，以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不予退还。

3.5 重大负偏离的处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有出现不响应、不符合采购文件重点要求或条款（采购文件用*号标示的内容）要求的称之为重大负偏离。有重大负偏离的，不能成交。

3.6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该供应商将不能成交：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
- (2)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弄虚作假的；或相关证件、证明、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和复印件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8) 谈判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供应商对采购人、谈判小组及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项目预算，供应商没有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被谈判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3.7 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对于无签字盖章、高于预算限价、不满足关键条款等未实质性响应情形，且不具备补正材料条件的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格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8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服务地点与完成期限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9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的内容，各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谈判小组还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补充。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补充资料等应答材料作为替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

3.10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专人做好谈判记录，全面、准确地记录上述谈判过程。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谈判纪录上签字。

3.11 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处理（如有）

（1）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若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因采购文件修改，需要推迟谈判时间的，谈判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按照上述规定重新抽取专家组建新的谈判小组，另行组织谈判。

3.12 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结束后，将要求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最低且相同时，谈判小组将组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报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3.13 最后报价有效性。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供的对商务、技术要求、最后报价等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等应答材料及最后报价的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作为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权利，谈判小组将按照其第一次报价内容进行评审。

3.14 供应商退出。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应当无息退还退出供应商的保证金。

3.15 采购政策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2）执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3）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3.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据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谈判及谈判后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和最后报价的评审情况，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第二、第三成交备选供应商，编写、审查、出具评审报告，并逐页签字确认。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对于本采购工程，成交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本工程的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上 6 层局部内部装修改造，面积共计 710 m²。改造内容有：建筑：原墙体部分拆除及部分新增墙体与门窗、原地面拆除、为拆除墙面面层拆除、原室内吊顶拆除，地面、墙面、吊顶拆除与新建，移动家具、开水间设备及卫生间洁具换新。暖通：改造范围内风机盘管，空调水管。给排水：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喷淋及消火栓均拆除换新。电气：动力及插座系统、照明系统、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会议系统等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2.现有条件下的各种拆、改、砌、堵及垃圾清运工作，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谈判供应商需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估算其工程量。3.成交人须负责完成包括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也包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管理等，完成成品保护、交工前的竣工清理、现场垃圾的清运、工程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4.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包括：预留洞、预留套箱、管、盒、预埋件、预埋管中穿带丝、凿洞、补洞、堵洞等工程，也包括提供现场水电、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工作。5.施工单位负责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引至施工现场并安装计量。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阳宫办公区 6 楼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太阳星城 E 区 9#号楼 6 层

建设规模：地上 6 层局部内部装修改造，面积共计 710 m²。改造内容：建筑：原墙体部分拆除及部分新增墙体与门窗、原地面拆除、为拆除墙面面层拆除、原

室内吊顶拆除，地面、墙面、吊顶拆除与新建，移动家具、开水间设备及卫生间洁具换新。暖通：改造范围内风机盘管，空调水管。给排水：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喷淋及消火栓均拆除换新。电气：动力及插座系统、照明系统、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会议系统。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四、图纸

另册。

第五章：合同及合同主要条款

使用说明：

本合同条款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本部分为《专用部分》，《通用部分》采用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颁布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08 年版]（北京市[2009]53 号）中的《通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区段

1.3 书面形式

1.3.4 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成交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6. 图纸

6.1 图纸

6.1.1 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2)提供套数：3 套

采购人对图纸保密的要求：由采购方提供的图纸，未经采购方代表许可，成交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转让给第三方。

7. 采购人

7.1 采购人义务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采购人向成交人移交现场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8)提供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和成交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协商解决。

7.1.18 其他义务： 无

7.2 采购人代表

7.2.1 采购人代表姓名：王永新

8. 成交人

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1) 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

(2) 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管理，确保质量；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及服务进行管理，确保及时和到位。

(3) 由专业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验收完毕并移交成交人后，由成交人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4) 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所有专业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各专业分包人有责任对其所承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清理。

(5) 督促专业工程分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的整理、存档，负责统一完成验收、归档、备案工作。

(6) 负责组织专业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7) 负责组织专业分包人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保工作。

(8) 成交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的其它总包管理工作。

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工作计划和工程进度。开工前 5 日提供工作计划，每月 20 日完成进度报表。此类计划和报表包括成交人自身的，也包括经成交人审核的分包人的。

(2) 协调工作空间、合理安排各分包人的流程和顺序。

(3) 成交人有义务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施工过程中的扰民，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的扰民责任。具体办法执行京政发[1996]8 号文有关规定。

(4) 成交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的其它总包管理工作。

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2) 为分包人提供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

(3) 为分包人提供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供共同使用。成交人须注意专业分包人需用这些爬梯、脚手架等的时间或许会超过成交人本身所需的时间，成交人仍须保证提供，直至分包工作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在总包服务费中考虑。

(4) 为分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期间足够的临时用水；提供足够及合理的接驳点供专业分包人使用；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

(5) 为分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期间足够临时照明及电力和试验所需负荷；足够及合理的接驳点供专业分包人使用，并提供电梯及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在有需要时提供临时发电机组。临时用水用电的水源、电源及通讯等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并安装计量设施，费用包含在采购报价中。

(6) 成交人负责对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

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潢以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浇筑混凝土前，成交人需主动与专业分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等的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人足够的时间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孔洞等附加钢筋亦须成交人负责，此等钢筋将不再单独计量，而是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预留管子槽、孔洞、预埋套筒等，使用后成交人予以填充密封，并在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以适当的胶泥填充；穿过混凝土结构的预埋套管内外空隙的填充需达到有关的消防要求。成交人须以水泥砂浆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7）根据分包设计图纸，配合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成交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成交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的其它总包管理工作。

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为分包人提供办公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

（2）为分包人提供工地上通路供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

（3）为分包人提供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所需的、可充分保障施工场地内安全的围网、围板等。

（4）为分包人提供工地内足够及合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5）成交人可指示专业分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成交人统一运离工地。

（6）成交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的其它总包管理工作。

8.1.18

其他义务：

（1）成交人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

（2）成交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及一切经济责任。

（3）负责对工地红线范围内财物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

（4）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5）成交人将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采购人工作人员或监理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或成交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有）。

（6）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施工用电的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维护、运行及安全，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7）成交人应承担施工中因成交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8）成交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决不意味着解除成交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无论何时，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成交人在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

（9）成交人进场后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管理，并为消防、弱电及其他合作的单位的施工创造条件，以保证本工程如期完成。

（10）成交人现场的平面布置包括临时用房、临时道路、临时管线、堆料场地等均须报采购人批准，如需上报审批的，还需报有关部门审批，未经审批随意搭建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拆除。

（11）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施工部署等工作；需成交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成交人办理的此类手续要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12）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的场地范围内及其周围的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由成交人负责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13）对于施工场地脚手架以外，邻近施工场地的、采购人要求成交人保护的树木，成交人有保护责任和义务，成交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其正常生长。如因保护不力出现异常或死亡，由成交人负责更换同样品质及规格的树木，或按照市场价予以赔偿。赔偿费从工程款

中扣除。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成交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

(15) 电话和通讯线路由成交人自行报装并承担费用。

(16)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7) 成交人在建设地点的车辆停车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8.2 成交人代表

8.2.1 成交人代表姓名： /

10. 监理人

10.2 监理人代表

10.2.1 监理人代表姓名： /

11. 现场

11.3 现场管理

11.3.5 采购人对成交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在采购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组织机构中其它主要人员必须全职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特别是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能保证每周至少 5 个工作日、每工作日至少 5 小时在施工现场主持工作,并且不能同时离开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酌情按照每少一个工作日对成交人处以 500 元的罚款。

(2) 成交后，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专职负责本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应遵从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及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4) 成交人须保持工地出入口的清洁并冲洗其出入车辆以免污染邻

近路面。

(5) 成交人必须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安放指示牌、警告告示、信号灯，配备所需的交通指导员；负责保持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和行人安全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的赔偿。成交人须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的赔偿。

13. 进度计划

13.3 进度计划的保证

成交人必须按监理人批准确认后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已经确认的进度计划时，成交人均应主动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确保合同约定的主要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不变，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成交人不主动采取措施对已滞后的工期补救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完成全部或部分成交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和采购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以及由此引发的全部费用经过监理人确认后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成交人提交的本工程详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不应对应随采购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有权要求成交人随时提交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成交人应按要求提交。

13.4 进度报告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8)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本合同签约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成交人应根据项目施工现状以及本合同文件中成交人作为总承包单位所承担的工程内容和总包管理范围和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责任编制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提交监理。

监理在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

人或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或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或监理确认后执行。由成交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成交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款。

周进度计划在上周监理例会上提交；月进度计划在每月开始的 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每次提交的进度报告需一式五份。

14. 合同工期

确保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14.2 各区段工期：

不适用

17. 工期延误

17.1 非成交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无

17.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17.3.1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人民币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的 0.2‰/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的 5%

18.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8.2 提前竣工

采购人和成交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

19. 工程质量

19.2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0.4 检验费用

20.4.1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由成交人委托并承担费用（相关材料设备要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

24.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24.1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确定

24.1.3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采购而确定，则应当由成交人作为采购人，由采购人和成交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采购确定专项分包人：

(1)成交人向采购人报送采购计划的时间：采购工作启动前 10 天。
采购人对采购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采购计划后的 5 天。

(2)成交人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收到采购计划后的 5 天。
采购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文件后的 5 天。

(3)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采购人批准的时间：收到文件后的 3 天。

(4)成交人向采购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文件前的 10 天。

采购人对成交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后的 5 天。

24.1.4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范围或未达到采购规模时，则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方式及程序：由成交人拟定询价采购文件报采购人审定；承发包双方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聘请相关专家作为询价小组成员），负责对被询价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评估，向采购人提供合格供应商候选名单，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被询价供应商可通过采购公告等公开方式产生。供应商数量较多时，可采用一定方式进行资格预审。注：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服务费已在本次采购报价

中计取，采购人不允许成交人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中重复计算向采购人或分包人收取，一经发现，将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25.2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2.2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采购进行采购，则应当由成交人作为采购人，由采购人和成交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采购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

（1）成交人向采购人报送采购计划的时间：采购工作启动前 10 天。

采购人对采购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采购计划后的 5 天。

（2）成交人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文件发出前 5 天。

采购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文件后的 5 天。

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采购人批准的进间：收到文件后的 3 天。

（4）成交人向采购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文件前的 10 天。

采购人对成交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后的 5 天。

（7）是否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不采用。

如果采用，联合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和成交人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5.4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25.4.5 其他约定： /

30. 合同价款

30.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2)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除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和人工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6\%$ （不含）以外，其它所有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措施项目清单(一)（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中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括全部风险；

措施项目清单(二)中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以项为单位计价的不做调整；非以项为单位计价的，当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内或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不超过 0.1%时，不做调整；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地勘报告和现场踏勘情况考虑是否需要专家对基坑开挖、支护等方案论证，并在措施费用中考虑相应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基坑开挖、支护及相关的任何费用均不再另行追加。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所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不做调整。

(5) 其他约定：合同总价还包括成交人现场冬季、雨季施工、防护、治安、消防、环保、安全及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或因为成交人违章作业所引起的其它费用。

30.3 合同价款的调整

(9) 第 30.2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一、发生异常波动可以调整的内容：

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

土、电线、电缆、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

二、市场价格调整幅度的确定：

1、本工程对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超出 $\pm 6\%$ （不含 $\pm 6\%$ ）部分可以予以调整；其调整仅限于对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人工和机械的相应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6\%$ （不含 6% ）以外部分的价差及相应税金进行调整。

2、变化幅度的确定：

2.1、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采购人、成交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2.2、当采购报价时的单价低于采购报价期（采购报价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采购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2.3、当采购报价时的单价高于采购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采购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三、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调整的方法：

1、当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上涨时：

1.1、当采购人对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人工和机械的相应采购报价的单价低于采购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采购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价差；即：调整价差=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 $(1 + 6\%) \times$ 采购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1.2、当采购人对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人工和机械的相应采购报价的单价高于采购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

格与采购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价差；即：调整价差=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 $(1+6\%)$ *相应采购报价。

1.3、价差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1.4、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采购人承担。

2、当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下降时：

2.1、当采购人对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人工和机械的相应采购报价的单价低于采购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采购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价差；即：调整价差=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 $(1-6\%)$ *采购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2.2、当采购人对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人工和机械的相应采购报价的单价高于采购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采购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价差；即：调整价差=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 $(1-6\%)$ *相应采购报价。

2.3、价差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2.4、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成交人承担。

四、相关要求：

4.1 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成交人应当按月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成交人在合同文件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后统一支付；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同意该项调整。

4.2、当合同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成交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采

采购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成交人。

(10)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无

31. 变更

31.4.3 在成交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成交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有与采购阶段提供的施工图纸不同、发生变化、且采购过程中没有专门说明的重大及非重大内容均需作变更洽商处理。

变更洽商的实施：所有变更洽商均须履行审批手续，即所有变更洽商应事先经过书面确认工程量和由此引发的工程价款的变化后方可组织施工。采购人对未经书面确认而实施的变更不予认可，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所有变更洽商确认方式为：经采购人、成交人（分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等四方的授权代表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签字同意后方可生效；采购人授权代表为采购方代表，成交人授权代表为项目经理。本项目变更洽商的实施与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以及工程费用调整密切相关，因此，本条规定应与本采购文件补充条款第 12 条中相关条款结合使用。

变更洽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洽商的原因、变更洽商前后的情况（状况）简述、变更洽商预算书（如果涉及造价）、附图等。

32. 变更的计价

32.2 变更计价的程序

32.2.2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由采购方及成交方双方协商确定。

33. 支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工程总价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造价的 80 % (元)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支付到工程审定价的 95%。

4、成交人于每次收款前 5 日向采购人提交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发票之日，且成交人不到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34. 工程竣工

34.2.2 监理人提请采购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 3 天内，组织预验收，并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7 天内，组织监理人、成交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_____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35.1 成交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人
将验收中发现的需整改项目整改完毕后 3 日内。

36. 竣工结算

36.1 竣工结算报告

3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6.1.6 其他约定：

(1) 成交人应当负责归集整理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结算资料），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全部满足结算要求后再办理结算。

(2) 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与现场或实际发生的不相符部分，成交人按现场或实际发生的改正后再办理结算。

(3) 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36.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本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的5%。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在30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但需扣除采购人、监理人审核的已委托他人进行保修所发生费用）退还成交人。

37. 保修

37.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37.2.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37.3 保修费用

37.3.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2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41. 保证担保

41.1 预付款保证担保

41.1.1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41.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 41.2.1 采购人不要求 成交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41.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_____ / _____
- 4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1.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 41.3.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_____ / _____
- 41.3.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1.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 41.4.1 采购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成交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成交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 /

43. 争议

43.1 争议解决方式

- 43.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 一 种方式：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50. 合同效力及份数

50.2 合同份数

正本 两 份， 副本 八 份，双方各执 五 份。

补充条款：

1. 成交人应按月向监理及采购人上报工程量

核定工程量依据：须同时上报本月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和人工等已采购、完成的数量及单价，并提供原始凭证。成交人上报表应为纸质打印文档及相关电子文档。

2. 如成交人欲选用专业劳务分包施工队伍，成交人应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选择成建制的劳务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选定劳务分包队伍后应将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的相关执照、证书等报采购

人备案。成交人应切实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聚集事件等，全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 采购人对成交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

4. 成交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后，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5. 成交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成交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保险等）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自身管理人员、分包及雇用人员等）的安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自行投保，以防范和消除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6.成交人负责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和竣工资料编制移交工作。如因成交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备案，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7.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成交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8.无论采购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成交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9.造价管理工作

9.1 工程变更洽商费用调整

9.1.1 工程变更洽商应事先经过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工程变更洽商确认方式为：经采购人、成交人（分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等四方的授权代表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签字同意，并确认工程量和由此引发的工程价款的变化后方可组织施工。工程量若无法按图纸计算，

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由采购人、成交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量，以避免无法计算工程价款变化或结算无法确认工程造价。如必须有而实际无工程量签证的，则认为没有工程价款调整或结算不予调整工程造价。

9.1.2 由成交人（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洽商应以施工洽商的形式发出，书面确认程序为：变更洽商应在征得采购人意见后提出，成交人 14 天内提出工程洽商及工程报价，监理、造价咨询人、采购人四方 14 天内给予回复，若涉及工程设计变更，还需增加设计人签认，明确是否同意实施及工程费用。

成交人提出的工程洽商报价，应严格执行变更洽商组价原则。如果成交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洽商完全是因为：（1）成交人的违约或毁约；（2）成交人自身施工的方便；（3）成交人施工措施需要；（4）成交人其他的原因等因素引起的变更、洽商所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成交人承担，不做增帐调整。

9.1.3 由采购人提出的洽商变更，书面确认程序为：成交人在采购人提出变更要求 7 日内报送工程洽商变更报价，经监理、造价咨询人应在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经采购人、成交人书面签字确认。

9.2 施工中成交人不得擅自改变原工程设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9.3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暂估价材料设备，结算时按照采购人确认的价格调整。

9.4 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10.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竣工结算内容。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格式 1：报价函
- 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格式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6：技术部分
- 格式 7：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格式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及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9：供应商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 格式 10：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格式 11：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 格式 12：供应商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格式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格式 1：报价函

报价函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和农田工程监督保护中心：

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 90 日 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谈判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谈判供应商代表 E-Mail：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贵方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包括：

1.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全部证明文件（除授权书为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我们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3.证明文件附后，目录顺序如下：

（1）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法人应提供有效营业期限内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三证合一”，是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这“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是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协同登记制度（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对于没有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提供有效营业期限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其他组织（含科研院所、政府事业单位），没有营业执照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自然人，没有营业执照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资信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者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银行在谈判同期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时点证明等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者

新设企业验资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3）供应商在注册地依法缴纳税收（采购文件发出月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银行出具的《缴税付款凭证》、《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凭证（付款通知）》；

（4）单位职工社会保险金（采购文件发出月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或依法免缴纳证明（复印件），有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缴纳社保清单或网上打印件等相关材料均可（没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供应商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

（5）供应商具备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在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定点企业名录内的网页截图；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受聘于供应商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中 1 至 5 为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机构的地点及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谈判、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合同的执行、完成、验收和服务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本授权书于xxxx年xx月xx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此处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照本格式及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将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报价无效。

2、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并参加谈判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并参加谈判的，本证明书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格式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住所			电话		传真		
单位性质			单位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所获得荣誉证书说明（如有，相关复印件附后）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其中专业人员			
占地面积（平方米）				营业面积（平方米）			
前三年的年末时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原值	净值					
其它							
前三年内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符合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此表，如提供虚假内容被采购人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的，其成交候选资格将被取消。

格式 6： 技术部分

- (1) 报价明细表（按给定工程量清单报价）
- (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4) 在施工程和新承接工程情况
- (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 7：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及颁发日期	专业职称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说明：供应商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拟用于本工程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及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及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9：供应商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说明

供应商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说明

供应商应当对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2 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定义的内容和所述范围。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前三年内（至开标之日的前一周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纪录等情形的，应书面出具《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形的，请填写《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说明表》。

格式 9.供应商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类似合同的良好记录，且我方在前三年内（至谈判之日的前一日止）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出现重大经济纠纷，没有出现商业贿赂，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没有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严重违法记录，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所在的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相关人和失信企业的失信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一切不良后果。

特此郑重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供应商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说明表

前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说明表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无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格式 10：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本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采购市场环境，维护采购制度的良好声誉，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本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本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本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如获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若出现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2：供应商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仅适用于中小型企业，非中小型企业不提供）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